

附錄：各項訴求對應研商會簡報內容

一、管道應密閉，污染不外洩(對應研商會簡報第 17 頁)

貳、法規修正內容

製程管道排氣管制規定(13)

製程設施

❖ 針對HRVOC相關製程排放管道加嚴管制

- 優先管制乙烯、丙烯、丁二烯及甲醛相關製程
- 加嚴防制設備削減率及管道VOCs排放濃度

防制設備加嚴對象：使用乙烯等高OFP物種者

乙烯

OL、PE、EVA、EG

丁二烯

OL、ABS、1,4-BG、甲基第三丁基醚

丙烯

OL、PP

甲醛

甲醛製造、酚醛樹脂、尿素甲醛樹脂

項目	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
密閉收集	石化製程原(物)料或產品輸送管線不得破損，且排放管道排氣應以密閉集氣系統收集。但採密閉集氣系統有困難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可者，不在此限。	石化製程原物料或產品輸送管線不得破損，且排放管道排氣應以密閉集氣系統收集。但採密閉集氣系統有困難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可者，不在此限。
管道排氣規定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◆ 採鍋爐或加熱爐處理者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-HRVOC相關製程：削減率達98%或排放濃度60 ppm以下 -其他製程：削減率達95%或排放濃度150 ppm以下 ◆ 採非破壞性物料回收處理者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-削減率達85%或排放濃度300 ppm以下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◆ 採鍋爐或加熱爐處理者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-削減率達95%或排放濃度150 ppm以下 ◆ 採非破壞性物料回收處理者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-削減率達85%或排放濃度300 ppm以下

17

二、洩漏檢查拖不得 應從每周改每日(對應研商會簡報第 33 頁)

貳、法規修正內容

第31條：定期洩漏檢查(測)規定

設備元件

❖ 修正定期洩漏檢查規定

- 取消免檢測、無洩漏型元件檢測頻率放寬條款
- 減輕業者委外負擔，每季檢測以業者自測及委外檢測交叉執行

項目	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
可免除定期檢測者	-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◆ 連通至污染防制設備者(本次刪除) ◆ 具止漏流體軸封系統之泵浦與壓縮機(本次刪除)
每周目視檢測	輕質液泵浦、重質液設備元件	
每季儀器檢測	◆ 輕質液及氣體設備元件、氣體釋壓裝置	
每四年儀器檢測(重質液)	◆ 屬於難以檢測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◆ 無洩漏型式(本次刪除) ◆ 屬於難以檢測
每二年儀器檢測(輕質液)	◆ 屬於難以檢測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◆ 無洩漏型式(本次刪除) ◆ 屬於難以檢測
檢測單位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◆ 委託檢驗測定機構檢測 ◆ 輕質液及氣體設備元件，業者得隔季申請自行檢測替代方案 	◆ 委託檢驗測定機構檢測

33

三、超標空污不分季節，維修開蓋均應管制(對應研商會簡報第 23 頁)

貳、法規修正內容

儲槽清洗作業規定(22)

VOC液體儲槽

- ❖ 修正開槽條件及增訂無人清槽規定
- ❖ 空品不良不得開槽清洗

項目	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
適用對象	一、實際蒸氣壓 $\geq 170\text{mmHg}$ ，儲槽容積 $\geq 100\text{m}^3$ 二、實際蒸氣壓 $\geq 21\text{mmHg}$ 或含「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治收費費率」公告之個別物種，儲槽容積 $\geq 400\text{m}^3$	儲槽清洗作業，應於儲存物料排空後有效收集儲槽內氣體，並符合下列規定之一，始得開槽。但安裝清洗機具時，不在此限： 一、 <u>總置換體積達儲槽體積三倍。</u> 二、儲槽內揮發性有機物濃度低於爆炸下限50%或10,000ppm以下，連續累積達一小時者。(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施行)
管制要求	前項收集之氣體應有效處理，其削減率應達百分之九十以上。採非破壞性物料回收處理方式，其削減率應達百分之八十五以上。 <u>採無人化機械清洗作業者，需符合第二項第二款規定，使得開槽。</u> 因情形特殊無法依前三項規定進行儲槽清洗作業者，報經地方主管機關同意後，以核可之替代方式辦理。	前項收集之氣體應有效處理，其削減率應達百分之九十以上。採非破壞性物料回收處理方式，其削減率應達百分之八十五以上。 因情形特殊無法依前三項規定進行儲槽清洗作業者，報經地方主管機關同意後，以核可之替代方式辦理。
紀錄通知	氣體收集、處理、削減率及儲槽內揮發性有機物濃度應作成紀錄，並保存五年備查 儲槽清洗作業日起五日前應通知地方主管機關	
限制(新增)	每年1~3月及10~12月期間中央預報空品不良不得執行清(開)槽 一. 隔日可能達初級預警且再次日為中級預警或嚴重惡化等級 二. 隔日起有連續兩日可能惡化至中級預警或嚴重惡化等級 三. 配合政府機關實施檢查或採用無人化機械清洗作業者，不在此限。	

23

四、公開資訊政府整合，民間監督一起來(對應研商會簡報第 15、41 頁)

貳、法規修正內容

資訊公開、提供專線(11)

廢氣燃燒塔

- ❖ 新增燃燒塔使用事件主動通知民眾之規定



項目	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
資訊公開 ↓ 主動通知(新增)	◆ 公私場所應提供二十四小時電話服務專線，接受民眾詢問廢氣燃燒塔使用事宜。 ◆ 當發生燃燒塔使用事件，應依下列規定，以簡訊或其他方式通知公私場所所在地之鄉(鎮、區)公所，並應通報地方主管機關所設民眾聯合服務中心、專線或平台。 一. 預定使用者，應於燃燒塔預定使用前至少二日內通知。 二. 緊急狀況時，應於發生燃燒塔使用事件一小時內通知。	公私場所應提供二十四小時電話服務專線，接受民眾詢問廢氣燃燒塔使用事宜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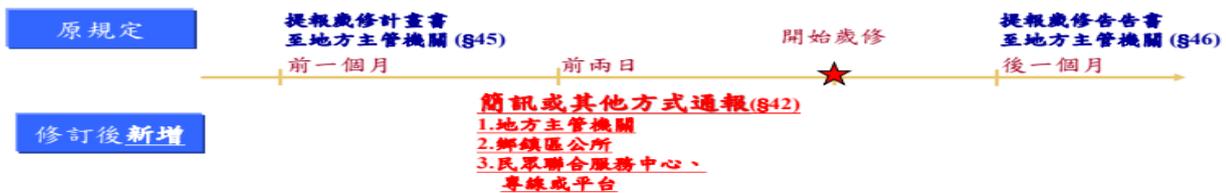
15

貳、法規修正內容

通報及空品不良限制(42 43)

歲修及維修

- ❖ 比照燃燒塔使用新增歲修主動通知



- ❖ 因應空品不良限制儲槽、密閉設被開槽/開蓋之規定(§43)

項目	修正規定
限制(§43新增)	每年10月至翌年3月期間，空氣品質預報資料有符合下列啟動時機情形時，自預報日翌日起，不得執行開槽/開蓋作業 一. 隔日可能達初級預警且再次日為中級預警或嚴重惡化等級 二. 隔日起有連續兩日可能惡化至中級預警或嚴重惡化等級 三. 配合政府機關實施檢查者，不在此限。

41